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基〔2024〕59号

许昌市中小学班主任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助力教育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班主任评价制度，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实施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建设教育强市，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价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岗（在任）班主任。

三、评价原则

（一）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把师德放在首位，注重班主任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表现和贡献。

（二）激励先进，促进发展。鼓励班主任爱岗敬业、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和班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专业素养，促进班主任专业发展。

（三）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坚持多元评价，规范评价程序，公开公平，讲求实效，易于操作，确保评价的真实度、可信度。

四、评价内容

（一）个人师德师风。依据班主任日常师德师风表现，重点评价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二）个人专业成长。重点评价班主任个人在班主任工作中业务研究提升情况，主要包括积极学习国家、省、市级德育工作重要文件；开展班主任相关的专业研究；积极参与班主任经验交流、业务比赛、专业培训、名班主任工作室等。

（三）班级规划建设。重点评价班主任根据班情和学情，科学合理确定班级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制定、实施班级建设方案情况。主要包括与学生一起制定班级成长目标、凝聚班级价值共识；实施班级环境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实施组织建设，完善班委和团、队组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为依据，结合

学校管理规范，建立公开、民主的班级常规管理机制，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和规范等方面。

(四) 班级活动组织。主要评价班级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班主任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少先队开展工作；系列化的组织开展团队会（日）、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班级活动；在学校指导下系统性开发和实施班会课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指导等工作。

(五) 班级日常管理。主要评价班主任按照学校管理要求，落实学校班主任一日常规，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主要包括落实班主任个人出勤；抓好班级纪律、卫生、课间操；认真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开展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

(六) 协同育人实施。主要评价班主任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和协调班级任课教师实现全员育人的情况。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重点评价班主任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情况，主要包括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情况、开展家访、开好家长会、实施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协调班级任课教师重点评价班主任与班级任课教师协同配合、共同育人情况，主要包括经常性与任课教师沟通学生和班级情况、协调任课教师落实全员育人情况、凝聚任课教师合力实现班级发展目标等情况。

(七) 带班育人成效。主要评价班级管理成效和学生发展成

效。班级管理成效重点评价班风、学风；学生发展成效要坚持五育并举，重点参照《河南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中《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和《河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中学生发展相关指标，对学生发展成效进行评价。

五、评价实施

（一）明确评价主体。学校是本校班主任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校长是班主任评价的第一责任人。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学校可根据学段实际、学校实际，依据本评价办法，进一步制定并细化本校班主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和具体的评价细则，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规范评价程序。学校要规范班主任评价程序、明确评价方式，要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在校内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六、等次确定

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等级性呈现。依据打分高低排序，评价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原则上90分方能确定为优秀，且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25%。

七、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落实班主任相关待遇，将班主任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班主任评优评先和津贴、激励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班主任奖励激励机制。学校在年度省、市级优秀班主任评选推荐中，要依据本校班主任评价结果择优推荐。

在学校组织的班主任评价中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再续聘为班主任。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班主任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家团队，指导学校做好班主任评价工作。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班主任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校班主任评价实施方案、细则的制定和班主任评价工作的实施。

(二) 完善评价机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据本评价办法进一步建立完善本区域、本校的班主任评价机制，把开展班主任评价作为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以评促建，有效提升班主任群体的专业素养。

(三) 强化实施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班主任评价工作实施的监督，确保学校班主任评价工作公平、有序实施。市教育局将加强对班主任考核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专项督查。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许昌市中小学班主任考核评价参考指标



附件

许昌市中小学班主任考核评价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A1. 个人发展 (25 分)	B1. 个人师德师风 (10 分)	具有浓厚的教育情怀和强烈的责任心，日常师德师风表现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生喜欢，家长满意，学校认可。(10 分)
	B2. 个人专业成长 (15 分)	积极学习国家、省、市级德育工作重要文件，熟悉班主任和学生成长政策要求(4 分) 积极开展班主任相关的专业研究，讲究育人智慧，与学生共成长、共进步，年度内有班主任工作的相关研究成果(6 分) 积极参与班主任经验交流、业务比赛、专业培训、名班主任工作室等有助于提升个人业务能力的活动(5 分)
A2. 班级建设 与管理 (45 分)	B1. 班级规划建设 (12 分)	凝聚班级价值共识，制定有合理、明确的班级成长目标(3 分) 班级环境文化氛围好，有特色，能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3 分) 班级的团委和团、队等组织健全，有学生民主参与班级管理的组织渠道(3 分) 以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法规、条例为依据，建立班级常规管理的制度规范(3 分)
	B2. 班级活动组织 (13 分)	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少先队常态化开展工作(3 分) 系列化的组织开展团队会(日)、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班级活动(6 分) 在学校指导下系统性开发和实施班级课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指导等工作(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B3. 班级日常管理 （10分）	严格落实学校规定的班主任个人出勤标准和要求（2分） 抓好班级纪律、卫生、课间操等（4分） 认真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2分） 开展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分）
	B4. 协同育人实施 （10分）	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情况、开展家访、开好家长会、实施家庭教育指导等（5分） 能经常性与任课教师沟通学生和班级情况、协调任课教师落实全员育人，凝聚任课教师合力实现班级发展目标等（5分）
	B1. 班集体发展成效 （10分）	班集体凝聚力强，文化建设富有特色，具有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积极进取的班风、学风（10分）
A3. 育人成效 （30分）	B2. 学生发展成效 （20分）	参照《河南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中《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和《河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中学生发展指标，对学生发展成效进行评价（20分）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